

# 湖南大学文件

湖大财字〔2017〕17号

## 关于印发《湖南大学科研劳务费 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，校机关各部、处，各直附属单位：

为落实中央和国家有关文件精神，现将《湖南大学科研劳务费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湖南大学科研劳务费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

# 湖南大学科研劳务费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科研劳务费管理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50号）要求，结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科研劳务费是指在科研项目（课题）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个人的劳务性费用，包括纵向科研项目劳务费和横向科研项目劳务费。

**第二条** 科研劳务费是指项目（课题）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在校研究生、博士后、访问学者的劳务费，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、科研辅助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劳务费和社会保险补助费用等。项目主管单位对劳务费有其他规定的，按其规定执行。

**第三条** 纵向科研项目劳务费支出应当严格按照项目批复的预算额度执行，不得超支。横向科研项目劳务费支出，按学校横向科研经费管理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四条** 科研劳务费的发放期间应与项目（课题）研究周期相符。

研究生、博士后、访问学者劳务费根据参与项目研究的工作量据实发放。

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发放标准须遵循市场规律，参照长沙

市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，结合在项目（课题）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，按照多劳多得的原则据实列支。

**第五条** 项目（课题）组及科研项目负责人应加强相关人员的科研工作记录、强化业绩考核，确保劳务费发放有据可依。

**第六条** 科研劳务费发放由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和单位财务负责人共同审批。

**第七条** 科研劳务费发放原则上转入个人银行账户，并按国家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**第八条** 不得以编造虚假合同、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。从项目（课题）领取专家咨询费的人员，不得同时领取劳务费。

**第九条** 各单位和项目（课题）组应当自觉接受学校审计、财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对于未按规定管理和使用科研项目劳务费的单位和项目组，由学校相关部门责令改正，并视情况对相关负责人员予以问责；涉嫌违纪的，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；涉嫌违法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**第十条**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规定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。